

消防处

电器废物处置牌照(露天场地) 消防安全规定

甲.一般规定

- 1. 须提供紧急车辆通道。
- 2. 安装在处所内的所有消防装置及设备须予以保留,并保持在有效操作状态。消防装置及设备的所有保养、改装及加装工程,必须由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进行。该承办商须于完成有关工程后 14 天内,向消防装置及设备的拥有人发出消防装置及设备证书 (FS251),并将副本送交消防处处长。负责进行改装及加装工程的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亦须向消防处处长提交符合规定证明书(FSI/314A或 FSI/314B,视乎何者适用)。
- 3. 所有消防装置及设备均应:
 - 3.1 不受阻塞:
 - 3.2 清楚标明位置及操作方法;
 - 3.3 时刻保持在有效操作状态;以及
 - 3.4 每12个月检查至少一次。
- 4. 设施与灭火水源供应(例如消防栓)的距离应在 500 米内。如最近设施的消防栓的距离 超过 500 米,设施须安装消防栓系统及以下容量的消防水缸:

消防栓与设施的距离 (米)	501-750 米	751-1000 米	1001-2000 米	>2000 米
消防水缸容量	60 立方米	80 立方米	160 立方米	245 立方米

- 5. 须安装配备 2 立方米容量消防水缸的简化消防喉辘系统。而且须设有足够的消防喉辘,确保构筑物每一部分均有消防喉辘 / 胶喉可达,而消防喉辘 / 胶喉的长度不会超过 30 米。图则上须清楚注明消防水缸、消防泵房及消防喉辘的位置。
- 6. 须在构筑物内提供火警警报系统。每个喉辘放置地点均须装有 1 个启动按钮和 1 个声响警报装置的人手操作的火警警报系统。作为火警警报系统其中一部分的启动按钮必须可以启动消防泵和声响/视像警报装置。火警警报系统并须符合消防处通函第 1/2009 号所要求的英国标准 BS 5839-1:2002 + A2:2008 的规定。

本文件只作参考。详细的消防规定会视乎现场评估的结果而另外发出。

7.	干	放置	具	灭火筒。
			/ \	_ / \ / \ ¬ ∨

乙. 密闭式构筑物处所面积 超过 230 平方米的额外规定

- 8. 足够的出口指示牌和方向指示牌必须提供及须在图则上清楚显示。出口指示牌和方向指示牌须符合消防处通函第 5/2008 号所要求的英国标准 5266: 第 1 部的规定。
- 9. 紧急照明系统必须在整个废料回收场内的构筑物内提供及须在图则上清楚显示。应急照明系统须符合英国标准 5266: 第1部和英国欧盟标准 1838 的规定。
- 10. 整座构筑物须安装花洒系统,使用性质的分类及花洒水缸容量须清洁标明。此外,亦须在图则上清楚注明花洒水缸、花洒泵房、花洒入水掣及花洒控制阀组的位置。花洒系统须符合消防处通函第 3/2006 号所要求的英国标准 12845:2003 的规定。
- 11. 当安装完成花洒系统时,申请人须聘请一名注册结构工程师去证明花洒系统的结构安全。

备注

如申请人在遵办指定的消防规定时遇到难以克服的困难,可提出其他建议供消防处考虑。例如申请人可采用消防性能化设计,或提交研究报告解释如何处理灭火、烟雾控制、疏散及消防处人员进出途径等问题。

良好作业指引 电器废物处置牌照消防安全规定(露天场地)

电器废物的贮存方法

- 1. 设施内的行车通道阔度不少于 4.5 米。
- 2. 电器废物储存位置须距离设施边界多于2米。
- 3. 每批电子废物之间须保持 4.5 米距离,与其他构筑物亦须保持 4.5 米距离
- 4. 易燃电器废物堆栈高度不可多于 3 米
- 5. 若贮存电器废物为易燃物料,每批电器废物面积不可多于 40 米 X 40 米。

火警危险预防措施

- 6. 对消防安全提高警觉。吸烟人士切勿在「吸烟区」以外地方吸烟,并应将烟蒂完全弄熄 才可弃置于垃圾箱内。
- 7. 吸烟时须远离电器废物及易燃物品。
- 8. 处所内应尽量避免燃点火种。如需燃点火种,只可在指定地点进行,并须远离可燃物品。
- 9. 须确保火种完全弄熄后,方可离开。

电器和电力装置的使用及保养

- 10. 避免电力装置负荷超载。
- 11. 新电器须由注册电工进行维修、保养及安装。
- 12. 废电池及废电子零件须妥善储存及避免互相接触和沾湿而引起火警。

烧焊和切割工序的安全措施

- 13. 确保有良好的通风以免积存易燃气体。
- 14. 烧焊及切割时应注意风向以免火花点燃附近的易燃物品。

每日停止营业前进行检查

15. 应彻底检查处所以确保弄熄火源。

本文件只作参考。详细的消防规定会视乎现场评估的结果而另外发出。

16. 尽可能关掉电力总掣,或最低限度关掉不需要的电路,关掉燃料供应掣及引擎。

贮存危险品

17. 除非领有消防处根据《危险品条例》所发出的贮存暨使用牌照或获其批准,任何人不得贮存或使用超出《2012年危险品(适用及豁免)规例》(第295E章) 所指一般豁免量的危险品。

Rev. (4/2024)